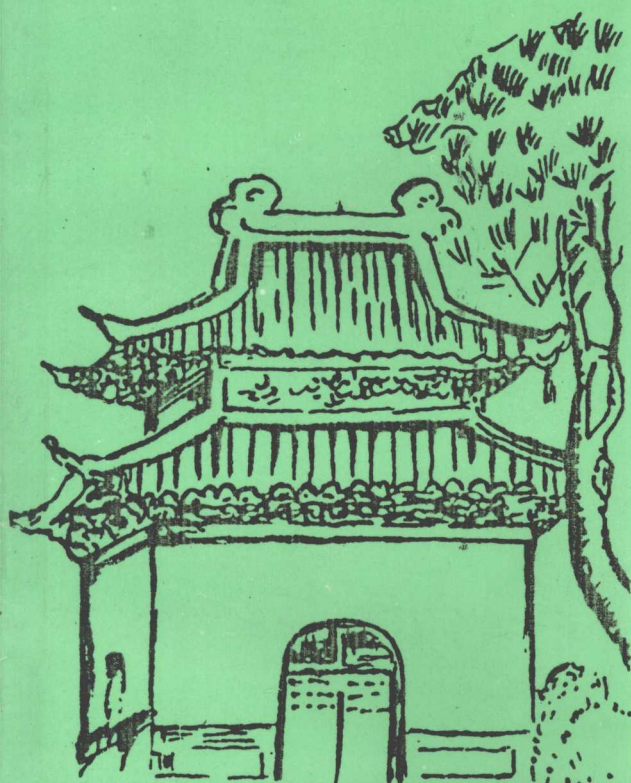


皇朝
古文
史
資料



教育
考
輯
(十一)

皇姑文史资料

第十一辑
(内部资料)

主 编	编:	谢国祯	杨 东	
	委:	钱凤岐	高景和	韩光天
		李文顺	王景集	鲁秀玉
		郭 阳	孙长仁	李寿鸣
		刘兆伟	黄安石	陶宝章
		董晋骞	韩宝祥	李雁林
		周福连	袁 斌	田 文
		王永强	蒋 莉	陈第尊
		冯 驰	何福春	
责任编辑:		高景和	王景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沈阳市皇姑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序

劉寶貴

《皇姑文史资料》教育专辑第二辑(中学部分),在皇姑区教委的鼎力相助下,在区政协文史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共同努力下,业已完成出版。这是千禧之年我们的献礼之作。

“科教兴区”已成为全区人民的共识。我们编撰本史料意在以史鉴今,古为今用,为促进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快向现代教育强区迈进贡献微薄之力。

本辑文史资料,在坚持“亲闻、亲历、亲见”的基础上,力求全面翔实记载我区中学教育的史貌。在征集过程中,我们对大量史料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考证和比较,吸纳了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求其较高的文史价值。我们希望本辑文史资料,能有益于今后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能起到它应有的“存史”、“咨政”、“团结”“育人”的作用。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难免会出现疏漏,敬请读者指教。

目 录

序	刘宝贵
---------	-----

概述	1
----------	---

建国前：

清朝末期的皇姑区教育	4
------------------	---

民国时期的皇姑区教育	8
------------------	---

伪满时期的皇姑区教育	11
------------------	----

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皇姑区教育	15
---------------------	----

辽宁省立第三高级中学	18
------------------	----

奉天省立第一农科高级中学	20
--------------------	----

沈阳市私立育才中学	23
-----------------	----

建国后：

辽宁省实验中学	26
---------------	----

开拓进取永攀高峰

——沈阳市第 120 中学	30
---------------------	----

伴着共和国的脚步成长

——记沈阳市第 11 中学	35
---------------------	----

沈阳市第 33 中学	40
------------------	----

沈阳市 21 中学简史	44
沈阳市朝鲜族第一中学	46
沈阳市 44 中学校史	50
沈阳市 12 中学	55
沈阳市 24 中学	57
沈阳市 116 中学	
——皇姑区第一所民办中学的发展与壮大	60
沈阳飞机制造公司第一中学	70
沈阳机车车辆厂中学	73
沈阳市金融学校的今昔	78
沈阳市商务管理学校	82
奋进中的皇姑聋校	86

人 物：

三尺讲台 桃李满天

——记沈阳市第四十中学原校长、离休干部汪文清	91
后 记	96

概 述

杨 东

皇姑区位于沈阳市区的北部，它以全国“普九”教育工作强区而闻名。纵观皇姑教育的发展史，我们深切感到，写史、留史，为后人积累丰富宝贵的经验，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皇姑文史资料》中学专辑，以其流畅的文笔，珍贵的资料，再现了皇姑教育的发展史，为皇姑文史资料增添了不可缺少的浓重一笔。

抗日战争胜利后，皇姑区推行美国“六三三”学制，施行“党化教育”。这个时期，皇姑区内有三所中学，即沈阳市第三中学、沈阳市私立育才中学和私立蒙泽实业中学。由于国民党政府忙于打内战，无暇顾及教育，因此，教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解放后（1949～1956），皇姑教育处于改造旧教育，建立和发展新民主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时期，学习苏联教育经验，发展人民教育事业，积极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这个时期，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爱国主义教育是为成功的。

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7～

1965)，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教育事业难以大发展，又加上“大跃进”，使皇姑教育受到一次挫折。后来通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及时纠正了工作中的错误，促进了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皇姑区教育部门加强并改善了党的领导，拨乱反正，恢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按照邓小平同志的“三个面向”的指示，努力变传统教育为现代化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飞速发展，新增体育、卫生、电教、音乐等器材上万件，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普通高中进行了整体改革，使其办学形式日趋多样，培养目标走向多元化，“普九”工作进入普及与提高的新阶段。

目前，皇姑区有初中11所，高中3所，完中3所，职高6所，正在不断努力推进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化的进程。

几十年来，皇姑教育由薄弱到强大，走过了一段艰辛的历程。今天之所以能够取得骄人成绩，归功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归功于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指导；归功于全区广大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归功于社会各方面的鼎力相助……还有改革做为皇姑教育发展的主动力，我们相信，具有皇姑特色的教育必将自强不息，励精图治，大踏步地迈入崭新的二十一世纪。

清朝末期的皇姑区教育

郑占春

清朝末期，现在的皇姑区地域隶属于当时的承德县，在县内也未曾独立设治，均以县属的自然村落存在。教育行政机构设置于县政府，各村屯没有相应的机构。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朝政府宣布废除沿袭多年的“科举制度”，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提出设立学堂。学堂分官办和民办两种。官办学堂的经费由县政府开支，民办学堂的经费则由办学的村屯自行筹措解决。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创办了“省城官立北路模范两等小学堂”，这是皇姑区历史上的第一所小学。初等小学堂修业五年，高等小学堂修业四年，均在春季开学。建校初期，学校规模很小，仅有学生 107 名，教员 7 名和职员 1 名，办学经费由县政府支出。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朝政府颁布的初等小学堂的教育宗旨是：“启发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之根基，并调护儿童之身

体，全其发展。”高等学堂的教育宗旨是：“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化国民之气体。”同时，对学生进行“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观念和封建名利思想的教育。

当时，初等小学堂开设的科目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八科。高等小学堂增设图画1科，共九科。各学堂均可以根据各自的条件，增减或合并一些科目。

清朝末期，各学堂在教学上多是采用那些“耳提面命”，“口授心传”的传统教学方法，也称为“注入式”或“填鸭式”教学。在教学过程中，重诵读，重写字，重机械记忆，也很重复习。孔子的“学而时习之”、“温故而知新”等教诲是师生教与学的座右铭。教学过程一般是：教师讲诵，学生静听；教师示范，学生注视；教师板书，学生抄录；教师查成绩，学生背诵或默写等几个步骤。对于学不会的学生、学不好的学生或不认真学习、不完成作业的学生，教师还要打手板、罚站等。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四月，清朝政府在奉天省设立了“学务处”，从此奉天才有了专门的教育领导机构。次年，“奉天教育总会”成立，戴葵甫任会长，曾有翼任副会长。同年，在奉天大东门里龙王庙院内设立了“承兴两县劝学所”，

并公布了《劝学所章程》。其中“承”是指承德县，包括奉天；“兴”是指兴仁，后划归抚顺。劝学所为县治教育行政机构，委任劝学员 30 人，分驻各乡，负责劝办学堂和收支学款。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奉天各府、厅、州、县又设立了视学官，主管教育工作。

同年，在现皇姑区区域内，创办了“奉天商科高级中学堂”，这也是皇姑区历史上的第一所中学。学堂为官办，规模不大，学制为五年。创办初期有学生 316 人，教职员 17 人，其余情况不可考。

中学堂开设的科目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外国语、历史、地理、算术、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理财、图画、体操等 15 科。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与初、高等学堂大同小异。

清朝末期，在现皇姑区境内还有一些私塾馆，散布在各个自然村落，由塾师坐堂，自行办学，一切费用均由受业的塾生承担。私塾的课程设置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初期设置《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庄农杂字》；中期增设《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后期增设《诗经》、《书经》、《易经》、《礼记》、《春秋》等。在这三个阶段中，均开设国文、珠算、毛笔书法等科目。

民国时期的皇姑区教育

郑占春

民国时期，皇姑区的教育比清朝末期有了较大的发展。

民国元年（1912年）三月，临时政府委任各乡董佐兼办学务。

同年，临时政府颁布的教育宗旨是：“以留心儿童身心之发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并授以生活之知识技能。”“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对学生进行“全面和谐”的教育。

同年，政府颁布《普通教育暂行法》，把学堂改为学校，把监督堂长改称校长。规定初等小学修业四年，高等小学修业三年，中学修业四年。民国十一年（1922年），国民政府议定新学制，规定初等小学修业四年，高等小学修业三年，初级中学修业三年，高级中学修业三年。

民国初期，沈阳独立建治，称沈阳县。教育行政机构仍置于县政府。民国二年（1913年）称

沈阳县教育公所，民国十八年（1929年）称沈阳县教育局。

据有关资料载，民国十八年（1929年），皇姑区境内有皇姑屯小学，三台子初级小学、前陵街小学、保合堡小学、山田商业私立初级小学等五所小学。另外，据当时东北大学王华隆教授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所绘制的地图记载，当时皇姑区境内还有同文，农林、普化、孔教会立、民众、崇文、扶轮等七所小学，其详情均不可考。

民国时期，皇姑区境内有“省立第三高级中学”和“省立第一农科高级中学暨农科职业学校”两所中学。

这个时期，小学设置的科目主要有党义、国语、历史、地理、公共卫生、自然、算术、手工、美术、体育、音乐、珠算等12科。中学设置的科目主要有党义、国语、英文、公民、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体育、美术、音乐等13科。

民国时期的教学方法有了很大改进，逐渐采用了从日本、欧美等国传入的“五段教学法”（即：预备、提示、比较、总结、应用）和“三段教学法”（即：预备、提示、应用）。二者大同小异，都是实验教学法。之后，又出现了“自学

辅导法”和“自动教学法”，开始强调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作用。由于多数教师的业务水平较低，教育行政部门又未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和实践，学校的教学设施又差，致使上述教学方法在教师的教学活动中很少应用，多数教师仍习惯于老师讲、学生听，实质是不准有异议的传统灌输方法。民国二年（1913年），在沿用清朝末期的“讲演式的注入法”的基础上，开始采用“教师讲、学生记笔记”的教学方法，实际上仍未能脱离讲演式的注入法。民国八年（1919年），教学方法开始逐步趋向于“启发式”的自动主义。民国十一年（1922年），教学方法发展到“试验集体研究讨论”。然而，“注入式”的教学方法仍然占主导地位。

伪满时期的皇姑区教育

郑占春

伪满时期，沈阳市改为奉天市，沈阳市教育局改称奉天市教育局。各村公所设立“教育系”，学校所在的自然村屯设“学董”，组成了市教育局、村教育系的垂直领导体系。中小学校在校长之下设总务系、教务系、训育系、事务系，管理学校的各项具体日常事务。

大同二年（1933年）五月，伪满洲国政府开始整顿初等教育，但是仍然沿用了民国时期的教育制度。康德四年（1937年）五月二日，政府才公布了新学制。把“初级小学”改为“国民学校”，学制四年；把“高级小学”改为“国民优级学校”，学制二年；“中学”不再分初中和高中，统称为“国民高等学校”，简称为“国高”。

伪满时期，皇姑区境内先后有 17 所小学。其中市立 8 所，区立 4 所，路立 1 所，村立 3 所，私立 1 所。市立小学有：北牌两级小学校，皇姑屯两级小学校、北陵中心国民学校、普化国民优级学校、北陵中心国民学校、普化国民优级学

校、顺天国民初级学校、大平国民优级学校、皇姑屯国民优级学校、大宝国民优级学校。区立小学有：保合堡小学校、皇姑区初级小学校、塔湾小学校、三台子初级小学校。村立小学有：御花园小学校、奉山路小学校、皇姑屯镇小学校。路立小学有：路立扶轮小学校。私立小学有：私立鲜明小学校。

另据《奉天省城各学校暨文化机关所在地简明图》记载，大同二年（1933年），在皇姑区境内还有“省立第九小学分校”、“平化小学校”、“培才小学校”和“奉天市朝鲜人小学校”。

伪满时期，皇姑区有中等学校6所。

1. 奉天省立第一农科高级中学暨职业学校。该校创办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伪满康德五年（1938年），该校改名为奉天省立第一国民高等学校，简称为“一高”。后学校迁至当时的浑河区南塔街原省立第九国民高等学校旧址。

2. 奉天省立农业高等学校。创办于康德二年（1935年），校址在塔湾，原省立第一农科高级中学旧址。康德五年（1938年），实行新学制之后，该校升为大学，定名为国立奉天农业大学，这是皇姑区历史上的第一所高等学校。

3. 奉天省立第八国民高等学校。康德十年（1943年），该校由浑河区小河沿迁到当时的北陵区万年街四段一号。1945年“光复”以后，学校

停办。

4. 路立铁路学校。创办于康德元年（1932年），校址在北陵附近。

5. 南满工业学校。该校是一所由朝鲜人创办的私立学校，校址在当时的北陵区万年街二段四十六号。

6. 铁岭师道学校。创办于康德九年（1942年），校址在当时的北陵区万年街四段一号，与奉天省立第八国民高等学校同院。1945年“光复”以后，该校迁到铁岭县。

伪满时期的教学方法有所改进，在低年级开始采用“启发式”和“问答式”教学方法。在中、高年级开始采用“启发式”和“自学辅导式”等方法。当时的“启发式”的教学过程是：教师启发、学生思考；教师提示，学生模仿学习；教师纠正，学生默认；教师总结，学生抄录。“自学辅导式”的教学过程是：教师启发，学生预习；教师批评，学生修改；教师指导，学生练习；教师判断，学生摘记。

上述教学方法只能在“单式班级”比较多的学校进行研究和试验。而在“复式班级”比较多的学校，主要在研究改进“课表要动静搭配”，“合理安排直接教学与学生练习作业的时间”，“讲授要精练，作业辅导要及时”等问题。

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皇姑区教育

郑占春

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民党政府忙于打内战，无暇顾及教育。因此，这个时期的教育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1947年5月16日，省教育厅才颁布了《学校教育复员暂行办法》，开始整顿学校教育。此《办法》规定，将“国民学校”和“国民优级学校”统称为“国民学校”（小学），分为“初级国民学校”（初小）、“高级国民学校”（高小）和“中心国民学校”（完小），修业年限不变。将“国民高等学校”改称为“中学”，分“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修业年限均为三年。

当时，政府确定的教育宗旨是：“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国民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主要是对学生进行全面的“三民主义”教育，教学方法无太大的改进。